**海口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人员类别 | □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 □就业困难人员□返乡入乡农民工 □退役军人 |
| 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|  |
| 就业困难认定时间 |  |
| 返乡入乡农民工户籍地址 |  |
| 退役军人退役时间 |  |
| 创业实体名称 |  | 注册成立时间 |  |
| 注册经营地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请人社保卡开户银行 |  | 申请人社保卡账号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上述经营实体为首次创办的商事主体，且所提供用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所有证件和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愿退回全部所领补贴资金，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承诺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受理经办人 |  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被调查人 | 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实地调查人 | 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及其所创办商事主体符合海口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同意予以发放创业补贴10000元整。负责人： 审核人：单位：（公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公示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公示结果 |  |

**须提交的材料：**

1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2.人员类别材料复印件（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-毕业证与学信网学历证明、就业困难人员-就业困难证件、返乡入乡农民工-户口本、退役军人-退役证件）；

3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首次创办商事主体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近一年纳税证明、经营流水等）；

5.缴纳社保员工花名册;

6.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。

注：以上材料均须提供**原件**核实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按每个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1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受理机构：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

地址：海口市西沙路4号（劳动大厦5楼）

电话：66703009。